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GLZC2025-C3-990478-YDGC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食堂服务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大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食堂服务预算金额（每年财政预算内食堂运转经费）为2096000.00元/年，成交价为2086000.00元/年，甲方采购金额财政预算内部分按照成交价支付，超出财政预算部分由甲方自行筹集资金按实际采购金额支付。

标的名称	成交价（元）	备注
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食堂服务	2086000.00	服务期2年，成交价为每年价格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食堂物资定点供应服务。
-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根据现实情况需要，甲方有权指定个别少量食材等级及市场供应渠道进行采购，确保食品品质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定点配送期限及配送地点

- 定点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即自2025年10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止。
- 配送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经营需求和目标

- 需求：在食品及就餐过程中安全、卫生、舒适的前提下，以营养、经济实惠、卫生、可口为目的，力求达到科学膳食、营养配餐，提高膳食质量，更好的服务广大民辅警，同时保证食堂开销经费不超支。

2、目标

- （1）切实保障所有人员的用餐和多样化需求。

(2) 坚持卫生第一、服务第一、诚信第一，提高广大民辅警的满意度。

二、餐饮企业的要求

承包分局的餐饮企业必须取得相关的资质，能够独立经营食堂和采购配送。企业实行自主管理，自我经营，不得进行二次转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企业自行聘请食堂管理员、厨师、服务人员，负责其工资待遇。

三、服务内容

- 1、在分局的监督下自主经营分局机关食堂，为分局机关食堂供应早、中、晚三餐，自负盈亏。
- 2、在分局的监督下，为分局各派出所食堂配送主副食品，主副食品价格以承包方和分局组成的联合调价小组定期市场调价为准的基础上下调 5%。
- 3、在分局的监督下开设超市，商品售价参照附近朝阳 1 号阳光超市低 1—2 个百分点，自负盈亏，为分局民辅警提供多样化的选择。
- 4、根据预定预约，会有公务接待餐、会务会议用餐，菜肴要有特色，让接待满意、放心、舒心，公务接待按要求严格控制标准。
- 5、协助分局完成采购扶贫产品，主要是采购米油等扶贫产品用于食堂消耗。

四、服务要求

- 1、开餐时间：早餐 7：30 至 8：30，中餐 12：00 至 13：50，晚餐 18:00 至 19:30。

2、正常工作日保障内容：

(1) 早餐要保障充足，早餐价格不高于 5 元（含 1 个鸡蛋，轮换搭配杂粮，牛奶、豆浆或稀饭），早餐提供现做面食服务。

(2) 中、晚餐保障供应充足，参照桂林市政府食堂标准，制作菜品数量需达到 6 荤 3 素以上，菜品丰富、营养、多样，价格适宜，特色菜根据菜品档次定价。套餐价格参照市政府食堂标准：二荤一素 9 元、二荤二素 10 元、三荤一素 11 元、三荤二素 12 元、四荤一素 13 元。若饭菜不够，就餐人数突然增多，需要临时快炒补充。

3、节假日保障：因业主单位性质特殊，食堂工作人员全年 365 天无休息，均需正常提供餐饮服务。节假日就餐要保障相应值班就餐份数，6 种菜品花样以上，4 荤 2 素一汤，给值班人员就餐选择。

4、成交供应商在分局食堂和配送给各派出所的蔬菜、肉类、油类等主副食品均须相关部门监认，品质优良，食用油要求使用非转基因油，肉类不能使用和配送冻品。

5、配送主副食材的单位有 6 个（东江、穿山、三里店、七里店、石门派出所和分局禁毒大队），位置均在七星区内，点位比较分散，且配送的食材量均不大，要求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前配送到位。

6、根据季节的不同调整菜品，经常性推出时令菜品，丰富菜品的供应，工作日每天早餐供应不少于 5 个品种，中餐供应不少于 9 款菜品，双休日、节假日就餐要保障相应值班就餐份数。

7、在食堂自行制作包子、面食等，丰富供应的品种，满足就餐人员的多种需求。

8、根据需求增加特色服务，夏天增加清凉饮品，必须提供免费例汤。根据特定节日，给食堂的用餐人供应节庆特色包点菜品及其他特色产品（如包子、精制点心、月饼、粽

子等），满足多样用餐需求。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要求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以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报上级财务部分审批支付上月服务价款(无息)，具体付款时间以上级财务部门拨付为准，未按时支付的款项为无息欠款。

第九条 服务满意度及考核要求

1、在运营期间成交供应商按每月一次接受食堂满意度调查，需对采购人提出的食堂用餐满意度意见进行服务完善，满意率未达到 80%则责令成交供应商整改，若三次督促整改未果，连续三个月考评不达标的，按季度结算费用的 10%扣除。情形严重的经双方协商，可予以终止合作。

2、服务满意度考核内容：

- (1) 就餐满意率：按用餐调查考评季度满意率 80%以上；
- (2) 服务合格率：按《食堂管理考核条款》达 90%以上；
- (3) 投诉解决率 100%；
- (4) 工作人员健康合格率 1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货，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送货，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物资，并有权按照每迟延一次，向乙方收取当次交易额 5%的违约金；若甲方已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差价、运输费等。若乙方存在两次（包括两次）以上迟延送货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交付的物资质量、数量、品种、规格、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较长的期限），若乙方提供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换货或退货，并应承担因换货或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物资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劳务费等）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付款迟延，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按时完成支付手续办理但由于财政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支付的不算甲方违约。

5. 乙方提供的食堂物资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物资、乙方逾期交付物资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该批次采购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该批次采购金额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货款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期应付货款金额 5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每批次供货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乙方如提供假冒或质量低劣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终止本合同。

8. 乙方提供的食堂物资在服务期内，因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服务期限内，因乙方提供的物资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按供货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10.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供货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物资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发生食物中毒或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要求

一、安全预案

制订各种安全事故预案措施，要求工作人员熟练掌握食品中毒处理预案、火灾预防控制预案、煤气泄漏处理预案、人员中暑处理预案等各种突发事件预案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因食堂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需求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服务人员要求

1、根据餐厅服务人员配备标准，服务人数按餐饮基本保障细则，参照快餐行业用餐人数与服务人员数 1:40 的比例及包厢接待保障人员，服务人员来提供保障服务（如 300 人就餐需要 7 名服务人员提供保障服务），本项目要求配备不少于 7 名服务人员提供经营服务。

2、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在上岗前取得有效健康证，持证上岗；且提供体检报告，确保无传染性疾病；经过相应的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操作安全；上岗前需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经需求方查询无违反犯罪记录，才能上岗。

3、厨师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主厨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及以上（1 位以上），厨师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2 位以上，其中有 1 位职业（工种）须涵盖中式面点师）。

4、服务员必须经过餐饮服务礼仪等相关培训；

5、人员配备根据食堂岗位需要科学合理的配置。

6、要求安排一名总厨负责统筹及管理整个项目的出品质量控制及新菜品的开发。每月安排一次厨师培训，不断提高厨师的业务水平，以保证出品品质及服务。

7、确保餐饮服务质量、品质、服务水平档次不降低。

三、疾病和虫害防治

1、定期对餐饮场所消毒，确保饮食安全和无食源性疾病的的发生；

2、要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妥善处理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餐厨垃圾、油烟处理后排放等问题，不得影响污染办公区域环境卫生；

3、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定期要对餐饮场所内、外部进行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的集中消杀，服务区域除“四害”工作达到市规定标准：①灭鼠标准：鼠密度不超过 3%（粉迹法）；②灭蚊标准：积水中三龄蚊幼虫或肾阳性率不超过 5%；③灭蝇标准：蝇类的孳生地三龄蚊幼虫和蛹的检查率不超过 3%；④灭蟑标准：蟑螂侵害率不超过 6%。

四、环境卫生

1、就餐大厅空气清新无异味、整洁明亮，餐桌上无灰尘，地板无垃圾，凳子无脏水、灰尘等。地板要求明亮干净，对大厅的地板每天至少要清扫、拖洗 2-3 次，对餐桌要随时清理，保证就餐大厅整洁卫生；

2、食堂周边无杂物、垃圾，食堂外围排水沟无污物、垃圾，每天最少清扫 1-2 次，保证室外整洁、干净；

3、大厅窗户要求每周至少擦拭一次，玻璃上无灰尘、无痕迹，保证清洁明亮；

4、就餐大厅四周墙壁、天花板无蛛网，每周至少打扫一次。墙砖至少每月擦洗 2-3 次；

5、就餐大厅要有灭蝇、灭蚊、防毒、防鼠等设施，对大厅环境定期进行全面消毒；

6、洗手间要经常清扫冲洗，保证洗手间无异味，要求每月消毒一次；

7、厨房、餐厅地面无积水、不打滑；

8、使用的设施、设备、装饰物等做到无灰尘、油渍、杂物，按消防要求配置足够有效灭火器具。

五、食品留样

1、留样的采集和保管必须有专人负责，配备已经消毒的专用取样工具和样品存放的专

用冰箱。

2、留样的食品样品分品种分别盛装于洁净密闭的容器内，防止样品交叉污染，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 克。

3、留样样品应当在冷藏条件下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留样记录和样品标记。

4、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六、其他事项

1、经营场地情况：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食堂设在七星分区院内 2 楼，总使用面积约 300 平米；本项目要求自行投入资金对食堂场地的厨房区域、用餐区域的环境进行装修改造，采购人配备齐全经营所需的厨房设备、餐厨具、消防设施、监控设备等，经营场地的租金、水电费由采购人承担；厨房设备使用所需的燃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食堂就餐人数约 300 人，就餐人数波动较大，需要成交供应商自行摸索掌握规律，既要确保供应充足，又要避免浪费，节约开支。

5、必须服从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6、由成交供应商投资建设食堂内部和超市的设备设施配置与装修改造，自行购置、安装所需经营设备设施，如就餐桌椅、餐具、厨具、厨房设备、消毒设备及制冷设备、货架、空调、消防设施、监控设备等，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7、要对所有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通道要畅通，确保工作区域和就餐场所的消防安全，按照消防配置要求放置消防灭火器材，如因承包经营者原因造成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8、对食堂现有粮、油、调味品等，以明细表所列物品逐件移交、确认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9、采购人每月定时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厨余垃圾按机关食堂标准执行。

10、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卫生、用餐环境、餐饮产品、服务态度、饭菜质量、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等予以监督和考评，并提出合理化整改意见。

11、在承包经营期间，享有食堂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权，有权自行安排该部分商店的经营。

12、要求确保所提供的用餐场所、餐饮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因用餐环境或提供的餐饮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导致采购人用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因提供的餐饮产品不符合卫生标准，导致采购人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出现其它食源性疾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合同解除或终止后，食堂承包经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所购置的全部设备、设施所有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采购人不负责承担成交供应商所购置投入的全部设备、设施及装修改造费用。全部设施、设备盘点折旧清算可优先给接管方。

1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六条 附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则应以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4. 本合同的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市建委)

法定代表人: 陈桂清 03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978688858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桂林大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解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45050163511300000266

日 期： 2025.10.28

日 期： 2025.10.28

